

山东省济宁市教育局

济宁市教育局 关于转发《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校 伙食费收费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和体育局，济宁高新区发展软环境保障局，北湖度假区、经济开发区教育分局，市直各学校：

现将《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校伙食费收费管理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转发给你们，并提出以下要求，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提高认识，迅速传达部署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深刻认识规范中小学校伙食费收费管理对于保障学生膳食经费安全、维护学生权益的重要意义，务必要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认真学习文件精神，确保政策要求传达到位、理解到位。

二、对标对表，严格执行规定

（一）严格落实分类管理要求。自营食堂学校的伙食费要纳入服务性收费管理，在食堂专用账户存取使用、据实列支；委托经营食堂和校外配餐学校的伙食费按代收费管理，由学校统一管理，不得上缴主管部门、财政部门集中代管，不得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规范收费方式。自 2025 年秋季学期起，中小学

校伙食费严格执行按月据实或实时收费规定，严禁跨月预收，采用线上缴费方式，直接缴入学校指定银行账户。

（三）全面规范收费行为。坚持家长、学生自愿就餐原则，中途就餐意愿发生变更的，学校须及时退还剩余费用。学校领导、教职工及食堂工作人员在校就餐、陪餐应与学生同菜同价，严禁直接或变相侵占学生伙食费。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制度，伙食费标准、收支情况等信息须在校园醒目位置或校园网站进行公示，主动接受监督。

三、加强监督管理，保障政策落地见效

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要切实加强对辖区内中小学校伙食费收费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督促学校落实各项政策要求。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伙食费收费方式，并保持学期内相对稳定，及时回应学生和家長诉求，充分听取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意见。要坚决杜绝退费不及时，挪用、侵占伙食费等问题，确保膳食经费安全和学生合法权益。

附件：《山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中小学校伙食费收费管理的通知》（鲁教财函〔2025〕17号）

济宁市教育局
2025年8月8日

山东省教育厅

鲁教财函〔2025〕17号

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加强中小学校伙食费收费管理的通知

各市教育（教体）局：

为贯彻落实《省纪委等10部门印发〈关于根治中小学校“校园餐”突出问题的工作措施〉的通知》（鲁纪发〔2025〕7号）和《中共山东省委教育工委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全省中小学校园食品安全和膳食经费管理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再抓两年工作方案〉的通知》（鲁教集中整治〔2025〕12号）要求，着力根治“校园餐”突出问题，进一步规范中小学校伙食费收费管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实施分类管理。根据《山东省中小学收费管理办法》规定，中小学校伙食费纳入服务性收费和代收费项目管理。自营食堂学校的伙食费按照服务性收费管理，在学校食堂专用账户上存取使用、据实列支。委托经营食堂和校外配餐学校的伙食费按照代收费管理，不计入学校收入。收取的伙食费由学校统一管理，不得上缴主管部门、财政部门等进行集中代管，也不得作为行政

事业性收费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

二、明确收费方式。自 2025 年秋季学期开始，中小学校伙食费实行按月据实收取或实时收取，均不得跨月预收，实行线上缴费，直接缴入学校指定银行账户。采用食堂套餐制、校外配餐的学校，可次月按照上月实际就餐天数和标准收费。采用食堂选餐制的学校，可按实际选餐价格实时结算。采用校园卡缴费的学校，应在学生点餐时刷卡扣费，并在学期结束学生离校 10 个工作日内清退校园卡余额。新开办的学生食堂，第一学期可按月预收伙食费，以保障食堂正常运转，第二学期起调整为据实收取或实时收取。对于毕业生，可预收最后 1 个月伙食费，但须在离校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退费。

三、规范收费行为。学生和家长自主选择、自愿在校就餐，中途就餐意愿发生变更的，学校要及时退还剩余费用。学校收取的学生伙食费应全部用于学生饮食采购、制作、食堂工作人员经费、服务等成本支出，不得挪作他用或违规获利。学校校领导、教职工在校就餐、陪餐，应与学生同菜同价，及时缴纳伙食费，不得实行低价或由委托经营食堂、校外配餐企业承担，直接或变相侵占学生伙食费。食堂工作人员就餐应与学生同菜同价，据实结算。学校要严格执行收费公示制度，将伙食费标准、收支情况等信息在学校醒目位置或校园网站进行公示。

四、强化日常监管。中小学校学生伙食费收费工作是保障膳食经费安全和维护学生权益的重要环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各

学校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扎实做好伙食费收费管理工作。各学校要结合实际合理确定伙食费收费方式，并保持学期内的相对稳定。及时回应学生和家長诉求，充分听取学校膳食管理委员会意见。各地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中小学校伙食费收费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督促学校落实各项政策要求。坚决杜绝退费不及时，挪用、侵占伙食费等问题。

山东省教育厅

2025年7月24日